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 年，每笔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融资业务情况概述

为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 年，每笔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二、保理融资业务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款项。

三、保理融资业务的主要内容

合作机构：拟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合作机构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

保理融资方式：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受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业务服务。

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保理融资期限：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 年，每笔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保理融资业务授权

授权总经理蒋叶林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保理融资业务相关的一切文件。

五、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款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款项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款项、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款项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六、保理融资业务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款项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七、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款项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款项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款项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